

沁水县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标准化 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按照2023年5月30日全省农村不动产登记现场推进会工作安排，以及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积极做好晋城市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沁水县被确定为山西省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标准化试点县，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沁水县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前期林权登记试点工作经验，创新权籍调查方式方法，妥善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规范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为全省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 基本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权籍调查缺经费、确权登记缺办法、遗留问题解决缺政策等严重影响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探索解决之策。

二是依法依规。将依法登记贯穿林权登记工作全过程，严格把握政策界线，严格执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严格登记审查，规范确权登记发证程序、方法和内容，杜绝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林权合法化。

✦ 基本原则



三是勇于探索。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开拓思路，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积极尝试多种方式方法解决问题，寻求切合实际、好用管用、便于实施的有效措施。

四是以点带面。立足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利用好前期林权试点工作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力争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林权登记标准化经验成果。

✦ 工作目标

以前期林权试点工作经验成果为基础，探索简便易行、快捷高效的技术方法与调查组织形式，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分类梳理试点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形成一套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流程和操作规范，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 工作任务



- (一)探索研究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法
- (二)探索简便易行、精准少误的林权地籍调查方法
- (三)探索形成林权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 (四)探索切实可行的林权确权方式
- (五)探索制定林权登记标准化工作流程
- (六)探索创新林权登记便民服务举措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要高度重视林权登记标准化试点工作，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协作配合和责任落实，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梳理问题，研究政策措施和路径方法，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二) 落实工作保障。县财政局要搞好预算和拨付，确保试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保障措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采取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加强林权登记标准化工作宣传，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和政策解答，充分调动林农林企及村级组织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同时，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林权登记业务培训，确保适应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需求，充分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解读单位：沁水县自然资源局